



编者按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为更好提醒大众保护好环境,海南法院公布多起滥伐林木、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非法捕捞水产品及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当事人漠视法律,怀着侥幸心理实施危害野生动物的行为,均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官提醒,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不要以身试法,不要参与捕捉、非法买卖法律法规保护下的野生动植物、水产品,全社会都应该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建设美丽中国。

装捕鸟网非法狩猎 海口一居民获刑

南国都市报6月5日讯(记者 林文泉)日常生活中,有人明知野生鸟类需要保护,仍然安装捕鸟网非法狩猎,最终面临法律的严惩。日前,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一起非法狩猎野生鸟类案件,当事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3年3月初,梁某为捕获八哥鸟饲养,明知海口市为禁猎区且在禁猎区抓捕野生动物需要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其在长流镇高龙路与金狮路十字路口西南方的一片灌木丛中安装捕鸟网用于捕鸟,期间共捕获八哥鸟数只。同年3月中旬,梁某外出打工,其明知不清除该网会造成更多的鸟类被捕,仍然对该网放任不管。

2023年3月31日,森林公安民警查获该非法狩猎现场,发现捕鸟网上不规则挂着16具鸟类动物残骸。经鉴定,其中有14只鸟类,保护级别均为3有动物;有1只白胸翡翠,保护级别为二级保护动物;涉案鸟类总价值6900元。

法院审理认为,梁某违反狩猎法规,在未办理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在禁猎区及禁猎期内私自安装捕鸟网用于捕鸟,在外出打工后亦未及时拆除捕鸟网,导致16只鸟类被捕死亡,依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规定,被告人梁某的违法狩猎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狩猎罪。因其犯罪后投案自首,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已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及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赔偿金,确有悔改表现,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梁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十个月。

买卖蟾蜍? 抓! 海口一男子获刑

南国都市报6月5日讯(记者 林文泉)6月5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一起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案,海口一名男子多次收购野生蟾蜍,并销售给他人食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3月至11月,海口市的林某某多次通过微信联系莫某收购野生蟾蜍,其向莫某收购在定安县岭口镇至龙门镇一带捕捉的野生蟾蜍共计40.5市斤,每市斤约为6-8只蟾蜍。林某某将收购的蟾蜍以每市斤90元至135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他人食用。林某某售卖的蟾蜍价值约3万余元。

林某某收购并销售的蟾蜍系无尾目蟾蜍科黑眶蟾蜍,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法院审理认为,林某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收购、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涉案价值3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

林某某主动投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林某某主动退缴违法所得,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

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林某某犯罪情节较轻且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依法可对其适用缓刑。

日前,法院判决被告人林某某犯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没收违法所得并上缴国库。

法官提醒:

人民群众对美食的追求和“猎奇”的心理,容易去挖掘各种“山珍海味”,对于本案中的“癞蛤蟆”而言,其虽长相丑陋,但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是生态系统中重要的一环,其以害虫为食,对控制害虫数量,维护生态平衡起着重要作用。非法猎捕和出售野生动物的行为不仅违反我国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同时可能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如生态破坏引发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问题等。司法机关一直都在倡导,规范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市场秩序,保障合法经营者的权益,促进野生动物保护产业的健康发展。

非法买卖活体珊瑚 一商家被追刑责

南国都市报6月5日讯(记者 林文泉)珊瑚因艳丽的外表被一些收藏爱好者所追捧。6月5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依法追究多人的刑事责任。

近期,冯某强在不具备行政许可的情况下,多次从海南万宁日月湾一带非法收购、运输、养殖、出售活体珊瑚,并以底薪3000元/月,另加每售出一个活体珊瑚按5元计算提成的待遇,陆续招揽了吴某健、何某日、吴某志、钟某言、李某明为其销售、管理、养殖活体珊瑚。

邱某得知后,与冯某强等人建立合作关系,约定销售底价再加价向下家出售,赚取差价。冯某强等人在明知未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收购、运输、出售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活体珊瑚是违法犯罪的情况下,通过微信等软件发送仓库内的活体珊瑚照片、视频、文字信息,向下家推销并出售活珊瑚。

海口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从冯某强存放、养殖的仓库内扣押到大珊瑚制品40筐、碎珊瑚制品55袋、各类活体珊瑚共3946株,经鉴定,有3681株珊瑚属国家二级保护的石珊瑚目物种,价值1212625元。海口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将上述活体珊瑚交由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海南热带海洋生物实验站进行寄养救治。基于上述事实,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究7人的刑事责及生态损害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冯某强、吴某健、何某日、吴某志、钟某言、李某明、邱某未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未申请办理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应当认定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根据该7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及地位,认定冯某强、吴某健、何某日为主犯,吴某志、钟某言、李某明、邱某为从犯。因分别存在自首、坦白、认罪认罚等依法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法院最终判决7名被告人十个月至五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依法承担珊瑚寄养救治与放生费用,以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至修复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费用共计553416.61元。

超采破坏林地 一采矿公司被公审

南国都市报6月5日讯(记者 林文泉)6月5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宗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案件。

检方指控,2011年,被告单位丰某公司经批准合法取得文昌市一处石英砂矿采矿权。2018年涉案地块土地规划调整为林地。2021年5月,文昌市林业局护林员通过套图发现采矿地块为林地,并明确告知停止采矿行为,但被告人王某仍指示工作人员继续开采并超范围砍伐林木,导致林地遭到严重毁坏,破坏了生态环境。经鉴定,采矿地块占用林地并造成林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的面积为40.9亩,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范围的被毁林木立木蓄积量共计109.9827立方米。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丰某公司、被告人王某明知采矿地块为林地,仍继续占用、开采,造成林地毁损,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据悉,该案将择期宣判。

休渔期出海捕捞 水产老板和渔民双双“落网”

南国都市报6月5日讯(记者 林文泉)6月5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水产店老板与多名渔民在休渔期进行捕捞和交易,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南海伏季休渔期间,水产店老板李某与曾某、黄某、林某、黄某山、谢某(五人均已另案处理)等五人合谋,由曾某等人出海非法捕捞水产品。曾某等人驾驶5艘临高籍渔船多次前往海南岛东北方向七洲列岛附近海域实施流刺网捕捞作业,渔获物在李某安排的收购船上交易。统计,2021年南海伏季休渔期间,李某分别向曾某等五人转账支付193万余元。李某通过其水产店转售渔获物,赚取约3%的利润。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在禁渔期合谋非法捕捞水产品价值193万余元,其投案自首,可从轻处罚。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六个月,对李某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图片均通过即梦AI制作)